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網路與多媒體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第19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7次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網路與多媒體之基礎專業知識與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學程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招收名額：修讀名額不設限制，惟各課程仍應遵守課程選修人數之規定。
- 三、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電資學院申請。
- 四、本學程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二十一學分，且至少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核心課程六學分，應用課程九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詳列於附表。
- 五、本學程與其他學程相同之課程可共通抵用。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
- 七、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成績及格且完成申請手續者，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八、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九、本學程自108年7月31日起停辦；惟於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已修習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與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網路與多媒體學程課程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可開課系所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數位信號處理	電機系	3	任選 6 學分
	數位傳輸技術	電機系	3	
	光纖寬頻網路接取技術導論	電子系	3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	電子系/資工系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資工系	3	
核心課程	無線網路	電機系	3	任選 6 學分
	數位影像處理	電機系	3	
	計算機網路	電子系/電機系	3	
	數位通訊	電機系	3	
	數據通信	電機系	3	
	區域網路	電子系	3	
	計算機通信網路	電子系	3	
	電信網路	電子系	3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電子系	3	
	網路程式設計	資工系	3	
	基礎電腦圖學	資工系	3	
應用課程	數位媒體中心系統	電機系	3	任選 9 學分
	多媒體訊號處理	電機系	3	
	行動通訊	電機系	3	
	網路系統設計	電子系	3	
	資料壓縮	電機系	3	
	家庭網路傳輸技術與標準	電子系	3	
	多媒體資訊系統	電子系	3	
	多媒體音效處理與實務	電子系	3	
	嵌入式多媒體系統實務	電子系	3	
	多媒體網路應用	資工系	3	
	網際網路與應用	電子系	3	
	多媒體無線網路	電子系	3	
	高速光學網路設計	電子系	3	
	高等計算機網路	電子系	3	
	光纖寬頻網路接取技術	電子系	3	
	iOS 程式設計	資工系	3	
	電腦圖學導論	資工系	3	
	數位網格處理	資工系	3	
	遊戲企劃與設計原理	資工系	3	
	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系	3	
	影像與視訊處理	資工系	3	
行動通訊原理與實務	電子系	3		

	計算攝影學	資工系	3
	高等 3D 電腦遊戲引擎系統 設計	資工系	3
	電腦與機器人視覺	資工系	3
	高等計算機圖學	資工系	3
	計算機圖學	資工系	3
	次世代無線網路	資工系	3
	無線通訊與物聯網安全	資工系	3
	無線通訊與網路安全	資工系	3
	行動通訊網路模型與分析	資工系	3
	行動計算	資工系	3
	數位無線通訊與網路	資工系	3
	網路安全實務	資工系	3
	計算機網路模擬	資工系	3
	軟體定義網路與網路功能 虛擬化	資工系	3

附註：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 21 學分，且至少包含基礎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 6 學分及應用課程 9 學分。